

山西能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

国采函〔2026〕2号

关于加强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调研 与预算测算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我校招标采购项目的源头管理，科学合理地测算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 推动形成优质优价市场秩序的通知》（晋财购〔202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货物、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调研与预算测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预算测算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各采购部门是采购预算测算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采购部门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扎实开展市场需求调研与价格摸底工作，严禁无依据“拍脑袋”编制预算，对所申报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真实性负责。

二、规范市场调研与测算方式。采购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市场行情。原则上，针对同一采购标的，应当面向不少于3家意向供应商（含原制造厂商、代理经销商等）进行初步询价，并收集不少于3个国内同类型项目（如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近期历史成交

案例。在全面掌握上述客观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比对，测算得出拟申报的采购预算。

三、严格落实预算测算程序。采购部门应当据实填写《招标采购项目预算调研记录表》（见附件），作为采购立项的必备材料。其中，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在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时，应当将本表及佐证材料与其他立项文件一并提交，供会议研究审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当将该表及佐证材料在本部门内部审核把关后整理齐全、规范归档，确保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对于需求复杂、专业性强、定制化程度高或不能完全确定客观量化指标的项目，采购部门须另附详细的专项测算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充分阐明预算确定的推导逻辑与依据。凡未按规定开展市场调研或未按要求提交上会审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启动后续采购程序。

四、特殊情形调研要求

（一）在确定采购预算前一年内，采购部门已就相同采购标的开展过详尽市场调研，且市场行情未发生显著波动的，可凭原调研报告不再重复开展。

（二）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因缺乏市场竞争机制，不得免除价格调研。采购部门必须重点核实拟定特定供应商近期向其他类似单位提供同类标的的历史交易价格，或开展成本与利润核算分析，以此论证并确保申报预算金额的客观公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招标采购项目预算调研记录表



附件

招标采购项目预算调研记录表

调研项目名称：

调研人（签字）：

调研部门负责人（签字）：

调研部门盖章

供应商询价：

序号	品牌/型号/规格/标准或服务内容/范围	供应商名称	询价时间	厂家报价
1				
2				
3				
4	(如条目多可增加行)			

国内同类型案例调研：

序号	品牌/型号/规格/标准或服务内容/范围	采购单位名称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1				
2				
3				
4	(如条目多可增加行)			

- 注：**
1. 调研生产厂家或国内案例均应在三家以上，并具有代表性；
 2. 生产厂家询价，应附生产厂家书面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原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截图、官网截图）；
 3. 国内案例调研，可提供中标公告或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名称、产品、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截图等证明材料。